

采购项目编号：2025YLZW-ZBDL-014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各博物馆、纪念馆非遗社教活动服务项目

政  
府  
采  
购  
合  
同

采购人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：榆林炳烛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-11.7

#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各博物馆、纪念馆非遗社教活动服务项目

甲方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

乙方：榆林炳烛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各博物馆、纪念馆非遗社教活动服务项目；

2. 项目编号：2025YLZW-ZBDL-014

3. 项目地点：榆林市

4. 项目内容：通过在各博物馆、纪念馆持续举办非遗社教活动，搭建非遗文化展示与互动的平台，使市民深入了解非遗的历史内涵、技艺特点与文化价值，提升市民对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度和认同感，推动非遗文化在当代社会的活态传承，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，助力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相一致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256800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。

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谈判人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1、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谈判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项目实施至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服务期满且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。

### 五、期限

服务期限：服务期 1 年。

### 六、交货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日内供货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
3、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：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

## 七、质量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。

## 八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由乙方自行决定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## 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## 十二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 (签字)

或其授权的 (签字) 乔炳

代理人: 闫志, 子瑜

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

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

账号: 61050110569808000017

账号: 2710013101201000015536

时间: 2025年11月7日

时间: 2025年11月7日